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2號

聯絡方式：胡立祖02-2320-6113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109.6.10

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88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

副本：電交 2020/06/10 11:34:45 文章

法務部 1090610



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31 號

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，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，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。

監察院、各級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檢察機關、軍法機關辦理案件，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；其辦法，由監察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。

